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明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34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城交簡字第2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明溪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旁產業道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遵守其行駛路段所設「停」標字之指示停車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行車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蔡建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金寧鄉頂埔下209號旁產業道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駛至本案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倒地，並受有頸椎脊柱第三四節脊髓損傷及頸椎脊住第三/四、六/七節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之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之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（見本院卷
04 第109至110頁），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），依前
06 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杜敏慧